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惠环函（2023）01号

关于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

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条件”的要求、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关于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关于新渎路以东、环山路以北（原广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惠山区阳山镇生态环境科现场调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对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地块位于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现状为空地，拟用作居住、商业用地。根据《评审意见》，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值。

二、根据惠山区阳山镇生态环境科现场调查结论，该地块

现状为空地，南侧为老阳山镇政府空地，北侧为锡陆路，东侧为老阳山派出所，西侧为空地及沿街商铺，该地块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三、在该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商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

原《关于阳山镇新渎路与环山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惠环函〔2021〕7号）作废。

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1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